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615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 (376550000A\_115006159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615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，已將人口販運  
罪有罪確定者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  
案件時查察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3月27日工  
程企字第1150004859號暨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115  
年3月4日移署移字第115003151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移民署上開來函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  
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其  
名稱、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  
府採購公報，且自判決確定之日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  
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  - (二)移民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  
案號，因審判歷程之因素，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  
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判決，並配合勾稽司法院

115/03/31



裁判書系統之故，統計至114年12月止，計有10件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，其中被告（均為自然人）共11名，已由該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
三、移民署已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上開資料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先至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>採購輔助>廠商管理>拒絕往來廠商>查詢作業項下，查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期間內之廠商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